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1.98元/股调整为11.781699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一文、王劲军、刘勇、钱有武、黄肇敏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37 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 3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5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一文、王劲军、刘勇、钱有武、黄肇敏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一文、王劲军、刘勇、钱有武、黄肇敏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罗志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原财务总监张善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罗志青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